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董事變更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辭任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曉暉先生(「張先生」)及王澤風先生(「王先生」)各自因個人事務，已分別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繼彼等辭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後，(i)張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ii)王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張先生及王先生均已確認(i)彼等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ii)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及(iii)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張先生及王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付出及貢獻。

委任董事

繼張先生及王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東旭先生(「**陳先生**」)及李恒源先生(「**李先生**」)各自分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東旭先生，55歲，擁有30多年管理及運營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廈門建發工貿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獲晉升為廈門建發汽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汽車分部的管理及運營。於二零一三年，陳先生獲晉升為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53))的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若干分部的管理及運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陳先生亦為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陳先生擔任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1))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得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將不享有任何董事服務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不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ii)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恒源先生，47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北京時代華地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此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任職於北京時代九和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執業律師及合夥人。

李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法官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泰國暹羅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司法部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彼現任北京黨外高級知識分子聯誼會理事、北京市第十二屆律師代表大會代表、北京市律師協會合規與風險防控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北京市律師行業新聯會執行委員、北京市東城區律師協會理事、青島仲裁委及北海仲裁委等仲裁員。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含稅)，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可能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不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ii)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i)張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ii)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iii)王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v)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山東省濰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及陳東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濤女士、李恒源先生及孫俊辰先生

* 僅供識別